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12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2012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金成,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法学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郑州大学副校长、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郑州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河南省交通厅监理公司法律顾问,神马实业、天方药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朱永明,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天津大学在职博士,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历任郑州工业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郑州大学管理工程系综合部主任,管理工程系教学秘书,郑州大学管理工程系副主任,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同力水泥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刘伟,1954年1月出生,MBA,CPA。曾在郑州大学、亚洲开发银行工作。历任郑州大学经济系教师,亚洲开发银行国别规划局规划官员、金融和私有企业局财务专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局经济学家,河南省“十一五规划”政府聘任专家,豫能控股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大学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兼任银鸽投资独立董

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度，我们能够准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会议和1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宁金成	5	5
朱永明	5	5
刘伟	5	5

（2）董事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宁金成	11	11
朱永明	11	11
刘伟	11	11

注：刘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现场参加于201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委托宁金成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	---------	--------

宁金成	8	8
朱永明	7	7
刘伟	5	5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独立董事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及时报送独立董事审阅，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较好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沟通，我们通过听取汇报、会议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3月25日，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关于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专注于主业发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012年8月2日，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关于节能

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建设向关联方采购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符合平等、市场定价、公平、公开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2年8月18日，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关于向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出于促进公司销售业务之目的，而与控股股东向共同出资设立的担保公司同比例增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2年3月份，我们审阅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经过对公司2011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3月9日，我们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先投入资金数额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244,072,073.56元。

201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外汇支付设备款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外汇支付设备款可有效减少公司购、结汇手续费，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可显著提高利息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方案。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意见：

1、朱中霞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

于莉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任职资格。

2、被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董事的于莉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任职资格。

2012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如下意见：

朱中霞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刘春志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任职资格。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2012年度未发生需要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年3月25日，我们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完成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主要业务及人员转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立信大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对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公告。目前控股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共3条：其中2条为特定情形下补偿损失的承诺，目前尚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1条为资产注入承诺，尚在承诺期限内。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2012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7份。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5日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安排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按职责分工全面梳理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更新完善风险清单，查找内控缺陷，2012年度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及下属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的要求，2012年度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和10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了职责。

（十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2年3月25日，我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并编制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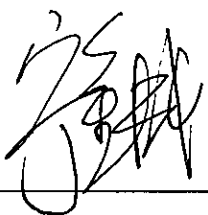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公司预定的风险控制目标。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在2012年度工作中，全部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制度的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制定的《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未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以实际行动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的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宁金成  朱永明 

刘 伟 